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要點

114年09月30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301號函頒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,設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 議)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,為順利進行會議,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 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 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 招生事務處處長、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組成 之,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前項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、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各推選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。 三、教務長為會議主席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召 開、提案之排定及旁聽之准否,由主席決定之。

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。

- 四、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,始得開會。應到人數,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,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應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各教師代表不 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會議之提案需經院級以上會議通過或校長簽准,始得提會討論。
- 七、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,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意見,如無異議,即為通過。如有異議,仍應提付表決;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

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、記名投票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。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